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转让的持续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股东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净化公司”）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，净化公司和本公司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热力”）因同受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，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，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净化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同意豁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6]297 号），文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豁免净化公司因增持 6818 万股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占总股本的 25.3%）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二、净化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应手续。

我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，及时披露本次股东持股变动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